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康普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3.35%	-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否
康普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3.35%	-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否
康普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3.55%	-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 产品成立日：2021年6月21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7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17日
- (5) 理财本金：4,000万元
- (6) 收益率：3.35%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 产品成立日：2021年6月21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7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17日
- (5) 理财本金：4,000万元
- (6) 收益率:3.35%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3、受托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 产品成立日：2021年6月29日
- (3) 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3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28日
- (5) 理财本金：8,000万元
- (6) 收益率:3.55%
- (7)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青岛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729.51	132,681.05
负债总额	16,152.32	27,059.62
资产净额	100,755.44	105,80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69	15,944.19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374,127,388.42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2.7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从而对投资安全及投

资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41	-
2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1,000	8.28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9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12	-
5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1,000	31.34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2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4.96	-
8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	-	1,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61	-
10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1,000	12.9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0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0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48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3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84	-
17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1,000	7.3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6	-
19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	-	1,000
20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	-	1,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73,000	45,000	262.48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